

法鼓文理學院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本校資通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法規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，設置「法鼓文理學院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訂定本校資通安全相關政策、目標及核心業務。
 - (二) 訂定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。
 - (三) 推動本校各單位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(ISMS)。
 - (四) 推動本校內部資通安全稽核並進行資通系統盤點。
 - (五) 規劃本校資通安全教育訓練。
 - (六) 規劃本校相關資通安全管理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負責督導本校資通安全相關事項，本校一級單位主管為本會當然委員。
- 四、本會由圖書資訊館館長擔任執行秘書，襄助主任委員執行規劃、推動制度相關業務。
- 五、本會由秘書室主任秘書擔任副執行秘書，襄助主任委員推動資通安全稽核業務。
- 六、本會設置以下工作小組：
 - (一) **規劃組：組長由執行秘書指派，負責規劃並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及相關制度。**
 - (二) **推動組：組長由執行秘書指派，組員由一級主管指派，擔任各單位負責資安窗口，負責推動並執行資通安全制度等相關事項。**
 - (三) **稽核組：組長由副執行秘書兼任或指派專人擔任，負責資通安全內部稽核作業及後續追蹤等相關事項。**
- 七、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，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。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會議由召集人主持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召集人不克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之。
- 八、本會相關行政事務，由圖書資訊館資訊與傳播組協調各單位共同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